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价格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0元/股,该价格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和2026年3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已于2026年4月3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7,2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5、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0元/股,若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成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3%;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回购本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3%。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1,250	0.39	2,581,250	1.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418,750	99.61	147,418,750	98.28
三、总股本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2、按照回购股份资金的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7%。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1,250	0.39	4,581,250	3.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418,750	99.61	145,418,750	96.95
三、总股本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无限售条件股份中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7,396,687股,其承诺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即自2025年11月4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2,155.41万元,总负债19,413.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23%,与此同时,流动资产为42,161.32万元,流动负债为19,094.82万元,流动比率为45.29%。另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859.46万元(受限103.74万元),公司取得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2.65亿元,已使用0.83亿元,剩余1.82亿元。

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鸿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除协议受让何全波、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及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受让的股份(合计77,396,687股)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远海在提议前六个月内通过申报要约收购转让公司股份65,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亦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2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汇理鸿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汇理鸿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除协议受让何全波、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及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受让的股份(合计77,396,687股)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公司回购期间,汇理鸿晟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若回购的股份需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事宜;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和2026年3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披露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018)。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以及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该专用账户实施。公司已于2026年4月3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7,2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筹措安排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及贷款资金,并严格遵守回购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等相关规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0元/股,若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3%,最高成交价为19.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47,6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4,518,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11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苗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646,814	99.8508	1,681,300	0.1340	190,400	0.0152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657,814	99.8516	1,680,300	0.1339	180,400	0.0145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535,014	99.8418	1,797,900	0.1433	185,600	0.0149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订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510,414	99.8399	1,825,200	0.1454	182,900	0.0147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493,814	99.8386	1,851,300	0.1475	173,400	0.013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574,914	99.8450	1,755,400	0.1399	188,200	0.015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718,814	99.8565	1,610,700	0.1283	189,000	0.015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544,514	99.8426	1,798,500	0.1433	175,500	0.0141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669,414	99.8526	1,683,200	0.1341	165,900	0.01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95,600	39.5108	1,797,900	54.8291	185,600	5.6601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订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71,000	38.7606	1,825,200	55.6616	182,900	5.5777
5	《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54,400	38.2544	1,851,300	56.4576	173,400	5.288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35,500	40.7276	1,755,400	53.5330	188,200	5.7394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1,479,400	45.1160	1,610,700	49.1202	189,000	5.7638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5,100	39.8006	1,798,500	54.8474	175,500	5.3521
9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30,000	43.6095	1,683,200	51.3312	165,900	5.05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李艳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4.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469,42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51%
实际回购金额	5,998.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9元/股~27.1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21日,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6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313股,已回购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2,469,423股,占公司总股本2,145,205,724股的比例为0.11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8元/股,最低价为18.79元/股,回购均价为24.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88,993.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92,500,000	74.2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2,705,724	25.76	2,145,205,72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293,488	0.48	12,762,911	0.59
股份总数	2,145,205,724	100.00	2,145,205,724	100.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5年4月21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4月21日数据。

2、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Daqo New Energy Corp.、实际控制人徐广福与徐翔,以及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首发限售股1,592,500,000股于2025年7月25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计划总计回购股份2,469,423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3号)。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12号)。

二、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判断后,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5年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终止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财务状况稳定,终止后亦不会对公司稳健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结合监管政策规定、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等因素进行充分论证,择机重新启动再融资事项。同时,本次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判断后,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